

勞保局建議修正「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」範本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5.11.17. 台內戶字第105044202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11月17日

主旨：有關「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」範本 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年10月13日衛部保字第1050130164號函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5年11月 2日保企研字第 10513010691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按衛生福利部上揭函略以，因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雖同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，然係屬不同之社會保險制度，且法規依據、主管機關、被保險人、給付內容及請領條件等均未相同，爰建議修正旨揭範本。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上揭函復略以，基於勞保、國保及農保業務皆由該局辦理，為求業務一致性，建議修正上開告知單範本如下：（一）「建議辦理事項」欄增列「通知停發勞保年金給付」、「申請死亡勞工勞退個人專戶退休金」、「通知停發老農津貼」，「權責機關」名稱均為「勞保局」。（二）「建議辦理事項」欄之「申請勞保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」用字修正為「申請勞保死亡給付」，「權責機關」名稱修正為「勞保局」；「申請國保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」欄之「權責機關」名稱，修正為「勞保局（國民年金組）」。（三）因該局各地辦事處僅為派出單位，無權審查通知停發勞保及國保各項年金案件，爰「建議辦理事項」欄增列「通知停發國保年金給付」，「權責機關」名稱為「勞保局（國民年金組）」。（四）為統一與該局有關辦理事項欄位之權責機關用字，「農保喪葬津貼」項目之「權責機關」名稱，建議修正為「經被保險人所屬投保農會轉送勞保局」。
- 三、查本部鑑於民眾死亡後，繼承人須申請繼承等項目繁多且較為複雜，服務亦散於各相關機關，本於便民服務精神，整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後續應辦理事項，製作「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」範本，於 104年 8月17日及 8月27日函貴府得按實際需求、地緣關係及法律修正情形自行增列辦理事項。查目前範本中有關保險事項已有概括明列，爰有關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上揭函建議修正之意見，提供參考，並請自行檢視是否增列。